附件1

**山西大学“新晋杯”科技成果转化大赛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8号）、《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试点实施方案》（晋科发〔2023〕7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大赛紧密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山西省产业升级需求，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目标，秉持“创新引领、产教融合、服务山西”的理念，旨在挖掘一批技术领先、市场前景广阔且具备产业化条件的项目落地转化，打通科技成果转化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大赛通过加速高价值专利的产业化进程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**第二章 主要任务**

**第二条** 大赛制定严格筛选标准，从参赛项目中挑选技术成熟、竞争力强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，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技术创新性、市场竞争力、产业化前景全面评估。重点培育所评选项目，提供创业孵化支持与创新大赛指导，加强专利指导，推动专利与产业对接，促进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应用。学校以大赛为契机，促进高校科研团队与产业界合作，推动产教融合，鼓励高校师生参与项目研发和产业化实践，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，加强高校与企业人才交流。搭建高校科研团队与社会资本、产业资源对接平台，促进科技成果与产业需求对接，推动参赛项目落地转化，带动产业发展，加强与各方合作，营造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环境，推动山西省产业创新发展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三条** 大赛成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，组委会设主任1名，由分管成果转化的副校长担任；副主任2名，由技术开发与产业管理处、山西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负责人担任；成员由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工会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图书馆等相关人员组成。组委会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审议、修改大赛章程；

（二）确定大赛承办单位，协调各方资源，保障大赛筹备与举办顺利进行；

（三）指导大赛工作，监督赛事各环节执行情况，处理大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保证赛事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**第四条** 组委会成立秘书处，成员由技术开发与产业管理处、山西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人员担任。秘书处负责落实组委会的各项决议，具体组织和实施大赛的日常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大赛宣传推广、报名组织、资料整理、赛事协调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大赛成立评审委员会，由5名及以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。评审专家应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、专业知识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。评审委员会应对参赛项目进行公正、客观的评审，确保评选结果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的技术创新、产业化潜力和市场价值。

**第四章 评分标准**

**第六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响应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8号）、《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推动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，特制定以下大赛评分标准：

（一）创新性（20分）：主要考察产品或技术在现有基础上的持续创新能力；项目在技术研发投入、创新机制建设方面的表现；以及项目对解决行业痛点、推动产业升级的作用，还有创新成果对项目市场竞争力提升的贡献。

（二）产业化前景（30分）：重点评估项目市场需求规模及增长趋势；产品或技术的产业化可行性，涵盖技术成熟度、生产工艺可行性、产品或技术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与同行业竞品的优势对比；同时考量项目未来3-5年的产业化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合理性。

（三）技术开发情况（30分）：从专利或技术的先进性、突破性、技术成熟度、产业化水平与市场需求契合度，以及专利质量、布局完整性、知识产权商业化模式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。

（四）团队能力（10分）：对项目管理团队的战略布局、领导能力和运营经验，团队的技术研发能力、市场营销能力和财务管控能力，还有团队的人才结构合理性和稳定性进行综合考量。

（五）社会效益（10分）：关注项目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，像环保措施、公益活动参与等；以及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、产业集群建设的带动作用。

**第七条** 大赛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分标准客观、公正、逐项地为比赛项目进行评分。

**第五章 奖励细则**

**第八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激发学校师生的创新创业活力，鼓励更多师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型人才培养，特制定本大赛奖励细则，旨在为学校师生的创新创业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激励与扶持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。

**第九条** 组委会特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，主要来源于学校设立的成果转化专项服务经费。成果转化引导资金将根据各奖项设置的金额标准，经技术开发与产业管理处立项，划拨至获奖项目团队，助力其进一步开展科研创新、技术升级和成果转化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大赛积极寻求社会各界的赞助，所得赞助需专门设立成果转化基金，确保资金合理、高效地用于支持大赛优秀项目的长期发展和产业化落地。

**第十一条** 鼓励在校学生积极参赛，在决赛中获奖的团队学生，其竞赛成果纳入学校奖评体系推荐范畴。同时，对于获奖师生，学校将在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各类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推荐。

**第十二条** 获奖项目团队将获得组委会提供的以下创业孵化支持：

（一）山西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空间一年优惠支持：提供价格优惠的办公场地、孵化服务等支持，降低项目落地成本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项目 | 场地费用支持 | 面积 |
| 一等奖 | 首年承办单位承担100%，第二年承担50%，第三年按照专精特新（政策优惠叠加）团队承担 | 项目实际需求 |
| 二等奖 | 首年承办单位承担70%，第二年承办单位承担30%，第三年按照专精特新（政策优惠叠加）团队承担 | 项目实际需求 |
| 三等奖 | 首年承办单位承担50%，第二年承办单位承担20%，第三年按照专精特新（政策优惠叠加）团队承担 | 项目实际需求 |
| 优秀奖 | 按照高企孵化（政策优惠叠加）团队承担 | 创业工位或注册地址 |

（二）落地科技人才政策：协助团队对接当地政府的科技人才政策，包括企业补贴、科研项目推荐、人才培养等，为团队发展提供政策保障。

（三）投融资资源：为项目团队对接投资机构、风险投资人，帮助项目获得资金支持，推动项目快速发展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参赛项目应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。若发现参赛项目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、数据造假、知识产权存在纠纷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伦理规范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，并追回已颁发的奖项和奖励。

**第十四条** 大赛组织方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宣传推广，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媒体报道、成果展示等。参赛团队需积极配合组织方的宣传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。

**第十五条** 为助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获奖项目团队可以在山西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项目孵化，组委会将为获奖项目提供全链条跟踪指导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未涵盖事项由组委会负责解释和处理。在赛事举办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况，组委会有权对赛事安排进行调整，并及时通知参赛团队。